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柳堡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1000-44-02-112820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汜水镇、夏集镇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柳堡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许可〔2021〕48号，2021年10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 扬供电建〔2021〕21号，2021年2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应先行电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苏州市主持召开扬州柳堡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国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广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应先行电分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汜水镇、夏集镇境内，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①平安~柳堡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10.20公里，新建角钢塔31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②周巷~柳堡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10.40公里，新建角钢塔31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此外，拆除110千伏平子线约1.50公里，拆除原28#~32#双回路角钢塔5基。工程于2022年1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18日，扬州市水利局以《关于扬州柳堡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扬水许可〔2021〕48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6997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年2月19日，国网扬州供电公司以《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关于江苏扬州柳堡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供电建〔2021〕21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江苏思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扬州柳堡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2.50，渣土防护率99.35%，表土保护率93.72%，林草植被恢复率99.24%，林草覆盖率52.2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扬州柳堡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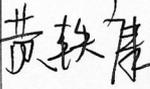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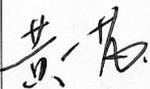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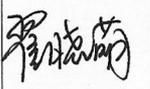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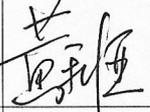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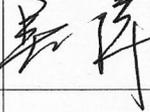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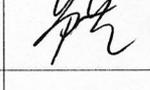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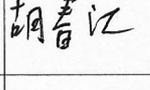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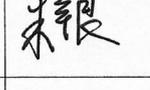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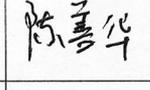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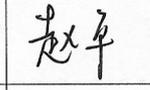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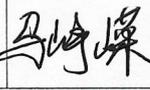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黄一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 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吴智洋	华东电力设计院	高 工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胡春江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陈善华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新兴分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赵 平	扬州广源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宝应先行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马峥嵘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 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